

证券代码：874877

证券简称：越新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1	年产 25989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绿色 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8,000.00	35,000.00
合计		38,000.00	35,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

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下同），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